

第十章 - 君王

因為神是全地的王。

(詩篇 47:7)

在這一章我們會看“מֶלֶךְ” (melek) 這個希伯來字。這是一個由字根衍生出來的字，原來的母根是“לָךְ” (lak)，也是“מֵלֵאךְ” (mela'ak)，即“使者 - 為別人代步的人”這個字的字根，這字在前一章已討論過。把“מ” (m) 這字母加在原來的母根上就衍生了“מֶלֶךְ” (melek) 這個字根。“מ” 這字母的古代圖像是“𐤌”，即“水”；水聚之處形成汪洋大海，引伸為“大能”的意思。根據古代的手稿，“מֶלֶךְ” (melek) 這字的希伯來意思是“一位大能者，手中拿着杖”。君王就是一位有大能的人，他手中拿着圭 (scepter) 或權杖，象徵著他的權柄。這字的圖像也可以解作“一位大能者在行走”。古代的君王，不會終其一生只坐在王位上統治，遠離人民；他會在子民中掌權，在他們中間行走。君王也會帥領軍隊爭戰，約西亞王就是在爭戰時被殺的。神不是一位只坐在王位上的君王，祂行走於子民中間。

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。

(申命記 23:14)

約

我們之前看過“אֱלֹהִים” (alah) 這個字，意思是“誓言”或“約”。較常見的希伯來文“約”這個字是“בְּרִית” (beriyt)，來自“בָּר” (bar) 這母根，意思是“穀粒”。穀粒用作牲畜的飼料，使牠們肥美。這些肥美的動物就會被用來獻祭。每當有人立約，例如君王與子民立約，一頭肥美的動物就會被切開兩半。這動物的血會被灑在立約雙方身上。當英文譯本出現“made a covenant” (立約) 時，其希伯來原文是“כָּרַת בְּרִית” (karat beriyt)。這語句的字面意思是“切開肥美的肉”。藉着切開這肉，立約的雙方鄭重地在說：「如我違背此約，你可如此待我。」例子可見於以下的經文：

他們把小牛剖成兩半，從中間走過去，表示約的成立。但是他們破壞了約，
沒有遵守約的規定。所以我要把他們剖開，像他們剖開小牛一樣。

(耶利米書 34:18) [現代中文修訂版]

在聖經中，我們看見神作為一位君王，與祂的子民立約。雙方都同意遵守約中的條件。就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而言，作為一位好君王，神應許會供應子民的需要，而子民則承諾服從君王的律法。

守約

聖經常提到守約和毀約，多被理解為對約的服從或不服從。如果不服從就等同是“毀約”，那麼以色列民根本從未在這約的關係中，因為他們持續地不服從約的條件。讓我們從猶太文化背景去看看這兩個字的意思，先從“守” (keep) 這個字開始：

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、遵守我的約、
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、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
(出埃及記 19:5)

在以上的經文中，中文譯作“遵守”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“שמר” (shamar)。若我們將這字理解為服從的話，我們很容易把這節經文譯作“遵守那約”。但我們將會看到這樣的翻譯不一定全然切合該經文的意思。

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、保護你。”
(民數記 6:24)

明顯地，“שמר” (shamar)這字在這節中被譯作“保護”，而不能被譯作“服從” (obey)，否則這節翻譯就變成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服從你”。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“שמר” (shamar) 被譯作“服從”是一個不合宜的翻譯。

這字本來的意思是指那個由牧羊人用荆棘築成的羊欄，在晚上用來保護羊群，免受猛獸傷害。那個築成的羊欄 - “שמר” (shamar) 是要“守護”羊群，我們可從以上經文看見同樣的圖畫，可將這節譯作‘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“守護”你’。我們現在可見“守約”不單單指服從，而是“守護那約”。重要的是那個人對約所持的態度，他是否好像牧羊人守護他的羊群一樣的去守護他的約，還是他會“毀掉”那約。

毀約

正如“遵守”這字的希伯來文意思被誤解，“毀掉”這字也同樣被誤解，因這字的意思並非“不服從”。

“厭棄我的律例、厭惡我的典章、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、
背棄我的約、我待你們就要這樣、我必命定驚惶、
叫眼目乾癟、精神消耗的癆病、熱病、轄制你們。”
(利未記 26:15-16)

在這段經文中，被翻譯作“背棄”的希伯來文字是“פרר” (parar)。這字本來的意思是在穀物上“踐踏”。割下的穀物會被拋入打穀場讓牛群踐踏，穀物的外殼因被踐踏而破開，中間可食的籽粒就會跌出來。“背棄”一個約就是完全不尊重那約，就好像是把這約拋到地上任意踐踏。由此可見，遵守和背棄一個約全在乎那個人對約是否尊重。

僕人

在一個國裡有兩種人，國民和僕人。國民通常被稱為“子民”，他們的活動和熱衷都只限於自己的家庭，他們大都不在意君王的需要和心願。相反，僕人是不停地去覺察君王的需要和心願。僕人的整個生命目標及熱誠，就是要去體察及達成君王的需要、渴求、心願和旨意。一個好的僕人會去學習及觀察君王，到一個熟悉的程度甚至他可以預知君王的需要和渴求。一個僕人知道君王的需要是因為主人的意念已在他的心思中；僕人與君王因此合而為一“עֶהְדֹּן” (ehhad-one)。

“僕人”的希伯來文是“עֶבֶד”(ebhed)，來自“שָׁבַד”(abhad)這個字根，意思是“服侍”。留意這個希伯來字兩個不同的翻譯。

“好叫我們也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、平安祭、和別的祭事奉他”

(約書亞記 22:27)

“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、使他修理看守。”

(創世記 2:15)

西方思想將我們的生活分開兩部份；世俗的“工作”和神聖的“敬拜”；兩者取向各有不同。但東方思想卻沒有將“工作”和“敬拜”區分，而且視兩者同是“שָׁבַד”(abhad)這個字。清潔洗手間和在詩班中唱歌讚美神同樣是對君王的服侍。我們對君王的服侍應當包括在生命的每一方面。

“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

(哥林多前書 10:31)

『當拜主你的神、單要事奉他。』

(馬太福音 4:10)〔引自申命記 6:13〕